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16
附件 1	16
第五部分 附表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二、收入决算表·····	20
三、支出决算表·····	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0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0

**2019 年度
四川省芦山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芦山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责，切实践行司法为民，大力加强公正司法，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职能作用。芦山法院实施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现有人员编制 54 人，工勤编制 5 人，2019 年由于工作原因退休 1 人，调出 2 人，调入 1 人，年末在编在职人员 53 人，退休人员 16 人，自收自支 1 人，临时工 29 人。

（二）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19 年，芦山法院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市委四届四次全会、县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精神，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全力助推芦山“五化建设”，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2145 件，结 2071 件，结案率 96.55%，为加快建设灾区绿色发展振兴示范县提供了强有力司法保障。

同时，法院财务各项工作圆满完成，2019 年以来，在财

政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在上级法院的指导下，本年度接受上级法院及有关部门检查指导 4 次，财政部门检查指导 5 次，财务工作受到肯定。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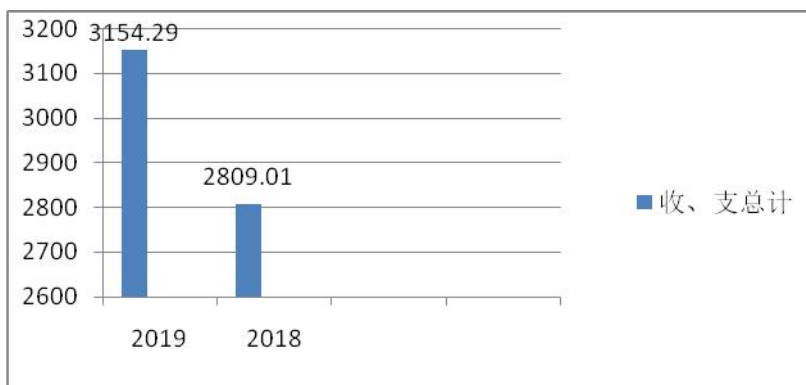
芦山法院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无其他纳入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3154.29 万元。与 2018 年 2809.01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345.28 万元，上升 12.2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专项业务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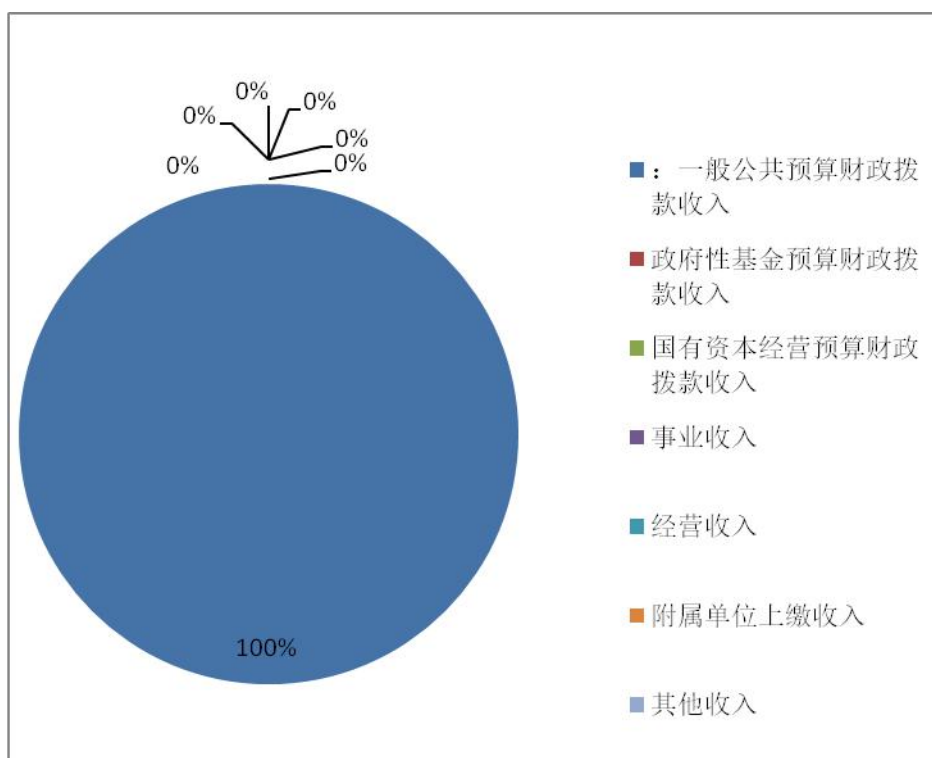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1566.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66.2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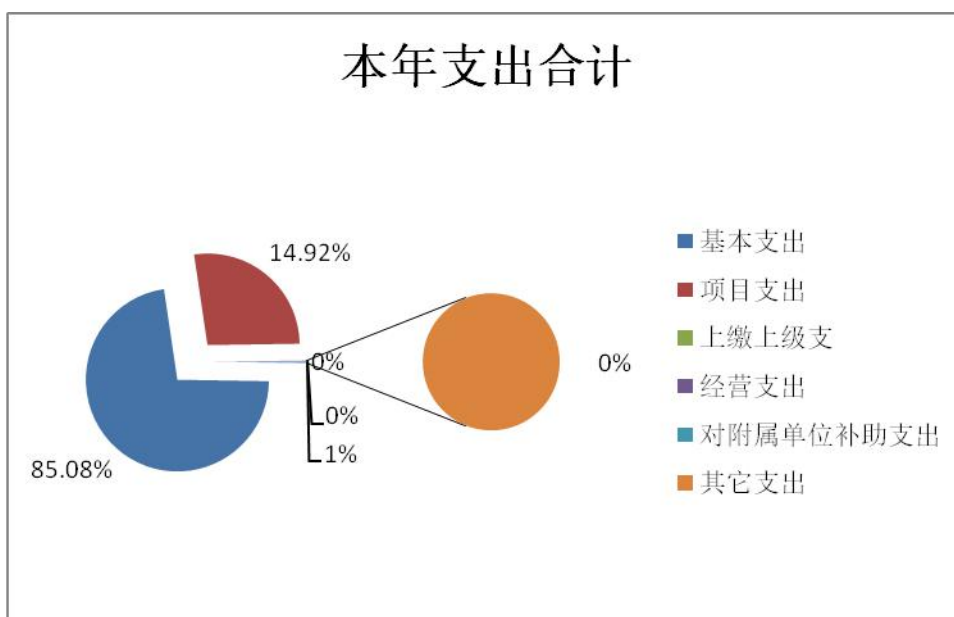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1588.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1.2 万元，占 85.08%；项目支出 236.86 万元，占 14.9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其它支出 0 万元，占有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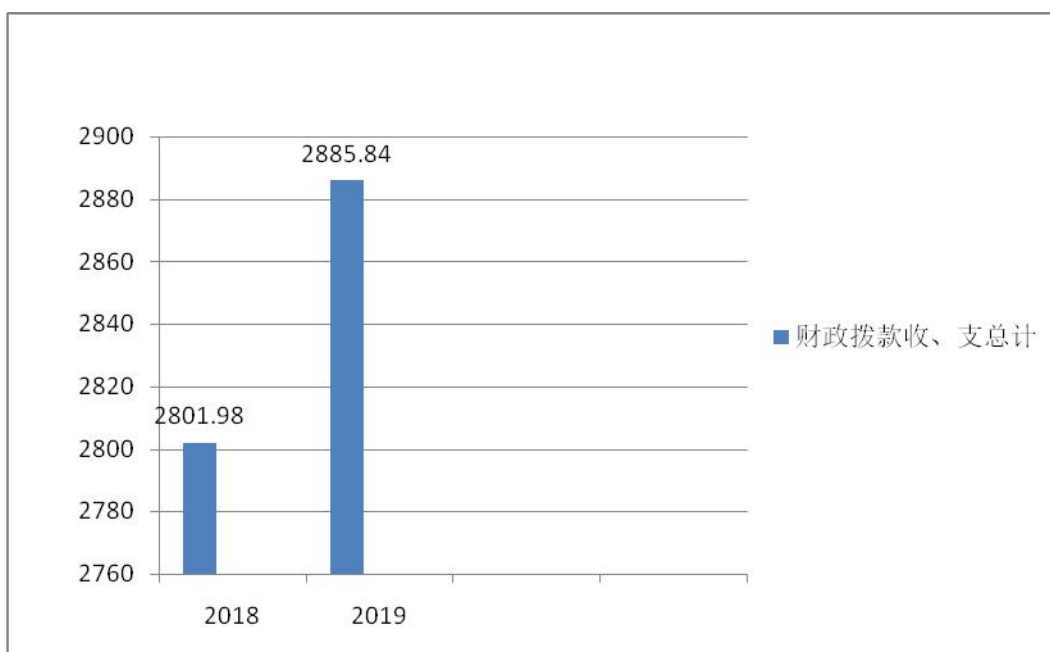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154.29 万元。与 2018 年 2809.01 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345.28 万元，上升 12.2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专项业务支出增加。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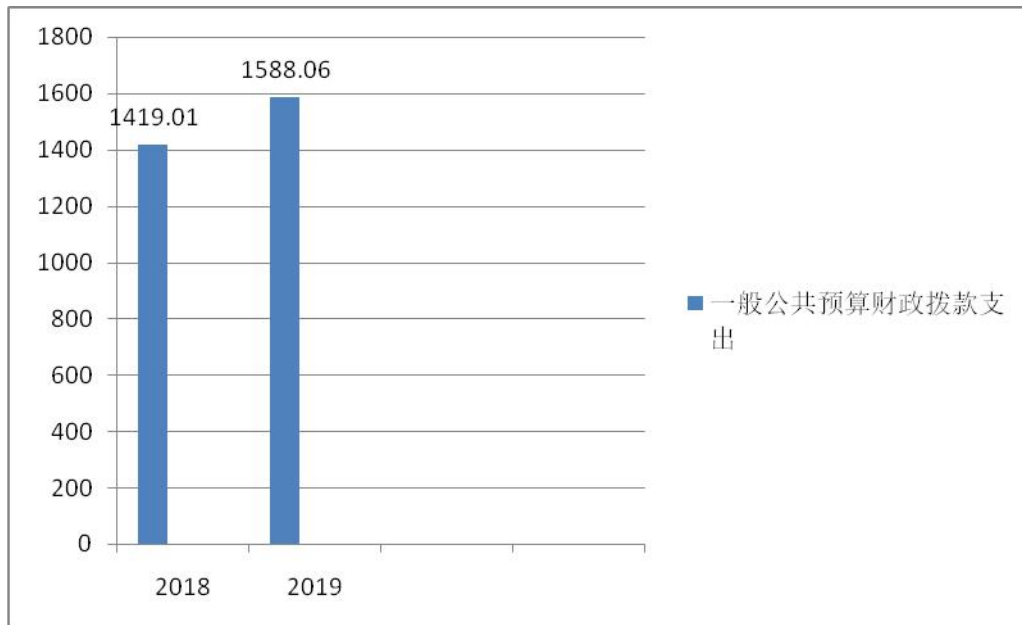
（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外，数据来源于财决 Z01-1 表，口径为“总计”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88.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69.05 万元，上升 11.9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专项业务支出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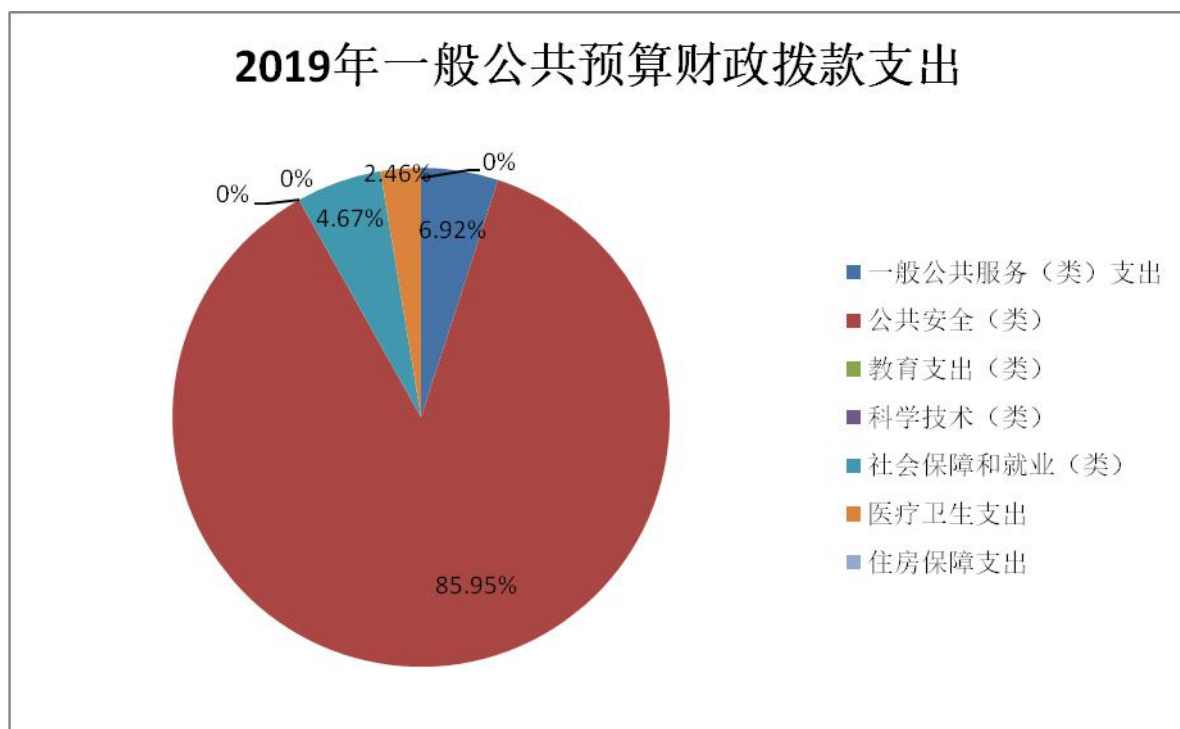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88.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1364.93 万元，占 85.9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4.12 万元，占 4.67%；医疗卫

生支出 39.11 万元，占 2.46%；住房保障支出 109.9 万元，占 6.92%。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588.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等(项)：支出决算为 74.12 万元。

(其中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0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0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基本持平。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等(项)：支出决算为 39.12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

医疗为 29.7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为 9.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与预算基本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等（项）：支出决算为 1364.92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1128.07 万元，一般管理事务 189.83 万元，案件执行 7 万元，其他法院支出 40.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追加预算和人员经费的增加。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9.9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51.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72.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12.34 万元、津贴补贴 208.43 万元、奖金 95.35 万元、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0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0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40 万元、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基本医疗费 29.75 万元、公务员医疗费 9.36 万元、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85.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7 万元。

公用经费 578.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9.96 万元、印刷费 3.51 万元、咨询费、手续费 0.11 万元、水费 2.12 万元、电费 35.94 万元、邮电费 24 万元、取暖费、物业管

理费 23.15 万元、差旅费 90.8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13.89 万元、租赁费、会议费 0.18 万元、培训费 6 万元、公务接待费 2.74 万元、被装购置费 1.29 万元、劳务费 78.58 万元、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25.92 万元、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72 万元、其他交通费 41.00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92 万元、房屋建筑物购建 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安置补助 0 万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4.72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等。

（数据来源财决 07 表，根据本部门实际支出情况罗列全部经济分类科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8.47 万元，完成预算 99.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缩减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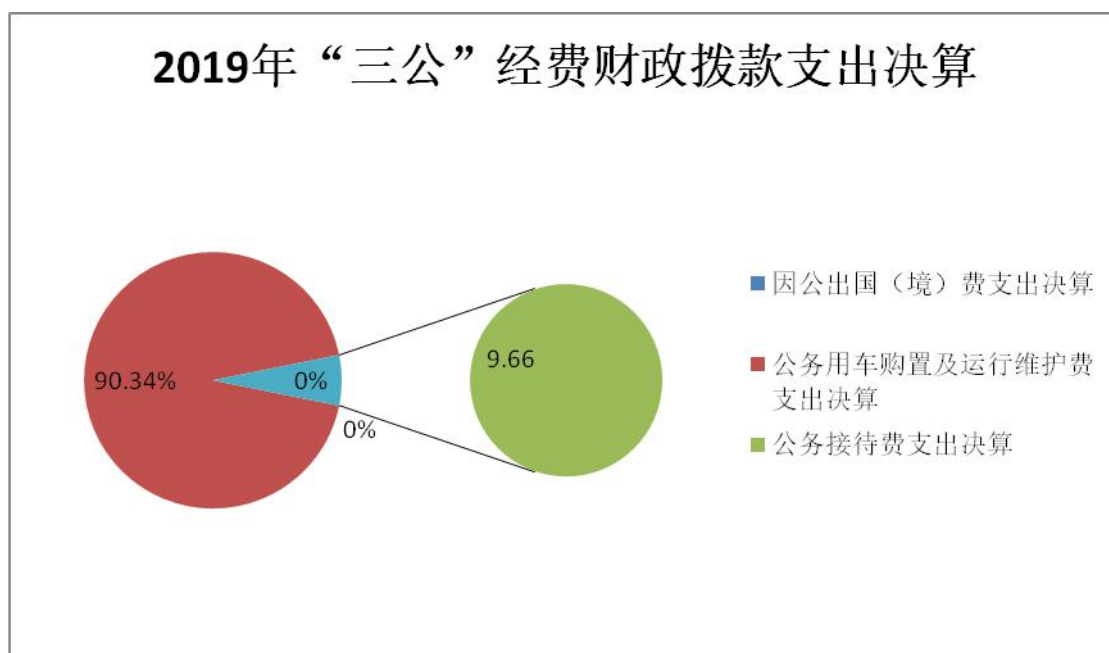
（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5.72 万元，占 90.3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74 万

元，占 9.66%。具体情况如下：

（图 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无（团组名称、出访地点、取得成效）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减少 2.24 万元，减少 8%。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

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执法执勤车及特种用车 11 辆，其中：轿车 5 辆、越野车 2 辆、囚车 2 辆，大中型车 1 辆，其他车型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72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办案及送达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基本持平。国内公务接待 21 批次，21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74 万元。主要是市中院的检查调研、各法院办案协调及交流学习，市人大及政法机关对诉讼服务中心调研、扫黑除恶片区会议接待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无此类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芦山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8.5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88.04 万元，上升 49.78%，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部分商品和服务支出，在项目支出的办案业务经费中

列支,未计入机关日常公用经费中。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芦山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用车的采购的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的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政府采购资金主要用的是上级装备资金,未纳入部门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芦山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全院的目标任务,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社会满意度较高。人员支出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和标准,逐项核定,日常公用支出预算的编制本着节约、从俭的原则编报。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和标准,逐项核定。经费报批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和有关规定

审核办理，我院严格按照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综合管理系统的运行规定，各项费用按照经费审批程序审批后才能报销，杜绝不合理的开支。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结算有关规定，尽量采用银行转账或者公务卡结算方式，规范公务支出中的现金提取和使用，按进度申请财政资金、保证资金支付的安全、透明、规范，提高财政资金支付效率。2019年度我单位及时进行预算动态调整，预算执行100%；单位各项支出符合国家的现行规定，无提高补贴标准情况，对预算执行过程的控制和结果及时反馈，无违规记录。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四川省芦山县人民法院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无专项预算项目，因此未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和专项资金等。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收入类型）等。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 2019 年度住房公积金支出。

7.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一般管理事务、案件审判、案件执行、其他法院支出（项）：指机关运行经费以及专项资金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副县级以上领导退休交通费及职工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缴费支出。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在职人员的医疗缴费

支出。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公和积金（款）住房公和积金（项）：已调帐到城乡社区支出。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